

# 國立嘉義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瑞穗廳

主席：李校長明仁

記錄：蔡淑錡

出席委員：沈副校長再木、劉副校長豐榮、丁教務長志權、侯研發長嘉政、陳處長政見、吳院長煥烘、周主任立勳、陳主任忠慶、鐘主任樹椽

列席人員：張文興組長

## 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## 貳、業務單位事項

### 一、研發處報告：

外交部於 9 月與本校聯繫，請本校協助邀請姊妹校巴拉圭亞松森大學 Ing. Agr. Pedro G. Gonzalez 校長於 12 月 1-6 日蒞台訪問，並盼本校於 G 校長訪台期間頒發 G 校長教育類名譽博士學位(相關資料如附件 A)。

### 二、提案單位（師範學院）報告(略)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師範學院

案由：審查本校授予姊妹校巴拉圭亞松森大學 Ing. Agr. Pedro G. Gonzalez 校長「名譽博士學位」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辦理【附件 1】。

二、名譽博士候選人員：亞松森大學 Gonzalez 校長資料【附件 2-1】、外交部推薦函【附件 2-2】。

三、本提案業經本校師範學院於 97 年 11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推薦 Gonzalez 校長為本校名譽博士候選人【附件 3】。

四、審查意見表【如附件 4】，請各委員審議後進行投票。

決議：本案照案通過，共有 10 名投票，並全數通過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為健全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審議程序，擬修正本校現行「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97 年 10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【附件 5】。

二、本案經參考其他國立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【如附件 6-1~6-3】，進行法規修正【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-1、其他國立大學名譽博士審查办理流程彙整表如附件 7-2】。

三、名譽博士授予表格稿(如附件 8)。

四、本案經本會議討論後，將提案下次校務會議進行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(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I)；修正意見如下：

(一) 第三條修正為「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系(所)之學院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通過後推荐，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」

(二) 原第三條第二項文字「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。」移列至第四條第二項

(三) 第五條修正為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」。

二、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